

中共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 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8〕1号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稿)

一、总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广西大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广西大学党政工作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促进党政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推动学院的科学发展，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对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党政联席会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依照《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学院领导班子以党政联席会议的形式进行集体决策。

学校党政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增强学校的发展活力与核心竞争力，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切实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社会职能，为实现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提供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决策范围

凡是关系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重大决策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的执行。
2. 学院办学方向、指导思想定位，事业规划和党委、行政年度工作计划。
3. 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
4.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与废除。
5. 涉及学院全局的重要改革举措和有关政策。
6.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上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重要专项经费的确定及调整等。
7. 学院党政机关和学术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的调整。
8. 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及政策制定，人才引进。
9. 学院教学计划，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就业工作政策。
10. 院及院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授予或推荐。
11. 后勤工作的规划、重大项目的立项。
12. 学院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13. 重大活动的安排。
14.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5. 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6.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以上的处分。
17.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各系干部任免。
2. 校级后备干部推荐。
3. 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4. 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调整。
5. 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调整。
6.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人员任免。

（三）重要项目安排

1. 重大专项建设项目。
2. 基本建设项目、修缮工程项目、不动产购置和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
3.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策的重要项目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1. 未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和专项经费预算，单项支出在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的资金款项。
2.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策的项目开支。

三、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决策机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常务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等文件精神，按照《广西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会讨论决定关系

学院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二）决策程序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委会、院长或党政联席办公会决策之前，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学术事项，在院长决策之前要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干部任免，在党委会决定之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学校有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进行；

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在党委会、院长或党政联席办公会决策之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广大群众、专家教授和法律顾问的意见，深入进行科学论证，提交论证报告、立项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同时必须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学院党政决策机构视情况研究处置方案。

四、议事规则

（一）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依法办事。

（二）凡需党委会、院长、党政联席办公会决议的事项，任何个人不得擅作决定。

（三）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如有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会议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须向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会议之前提出。

党政联席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重要问题，做出重大决策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向主持人请假，在可能情况下可以事先对议题留下意见或建议。

（四）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由主管负责人报告情况，其他同志不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

（五）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

（六）集体决议事项，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议决。

党委会作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

数以上为通过。重大事项表决，应采取票决制，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党政联席办公会作出决定，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重大事项通过无记名投票作出决定。

（七）在讨论与本人或与配偶、直系血亲、近姻近亲相关的议题时，本人应回避。

（八）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对泄密者要追究责任。

（九）“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

五、责任追究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一）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由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的；

（二）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三）不遵守、不执行集体决定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本院各党支部应于本实施办法印发之日起2个月内参照制定本党支部的实施办法，并报院纪检委员备案。

本实施办法由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凡此前文件与本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本文件为准。

中共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13日修订